

##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为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为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7日 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陆海斌

2、联系电话：0757-87384920 传真：0757-87384917

3、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科技工业区规划B小区  
52号地

4、邮编：52813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费用各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